

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管理	必	3	3				
高等社會工作研究方法	必	3		3			
社會政策分析	必	3			3		
高等社會工作實習（一）	必	3		3			
高等社會工作實習（二）	必	3			3		
合計		18	6	6	6	0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 （必修 18 學分；最高承認外校、系所 8 學分）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無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